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0-0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山石油	股票代码	000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支清	孙建生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	
传真	0538-8265450	0538-2865450	
电话	0538-6269630	0538-6269907	
电子信箱	tslizhq@sina.com	1596721616@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车用天然气加气业务以及非油品业务。非油品业务主要是依托公司主业为消费者提供系列化、便利化服务，主要是在公司所属加油站经营便利店、汽车保养、站内户外广告等商业服务业务。

公司是山东省泰安市成品油、车用天然气的最大经销商，在泰安市成品油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和经营辐射力，公司以经营诚信、服务规范广受市场好评。

报告期，成品油资源供应过剩严重，成品油市场仍延续多元竞争的市场竞争格局。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924,590,160.11	3,077,522,876.17	-4.97%	2,718,944,0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5,292.63	1,876,962.28	215.69%	2,678,98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5,255.90	-5,188,520.19	321.40%	8,147,2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62,615.43	92,414,940.09	-4.49%	162,920,06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0.0039	215.38%	0.0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0.0039	215.38%	0.0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23%	0.44%	0.4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318,442,652.00	1,268,717,144.37	3.92%	1,165,775,7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6,365,308.92	900,440,016.29	0.66%	917,753,387.2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3,715,761.81	739,179,634.65	742,698,221.22	688,996,5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84.97	1,261,935.76	359,555.79	2,240,4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1,396.06	15,275,834.38	-605,497.59	-5,154,6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95,549.58	97,429,783.03	-152,133,369.20	134,556,345.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18,140,120	118,140,120			
华润深国投信	其他	1.31%	6,3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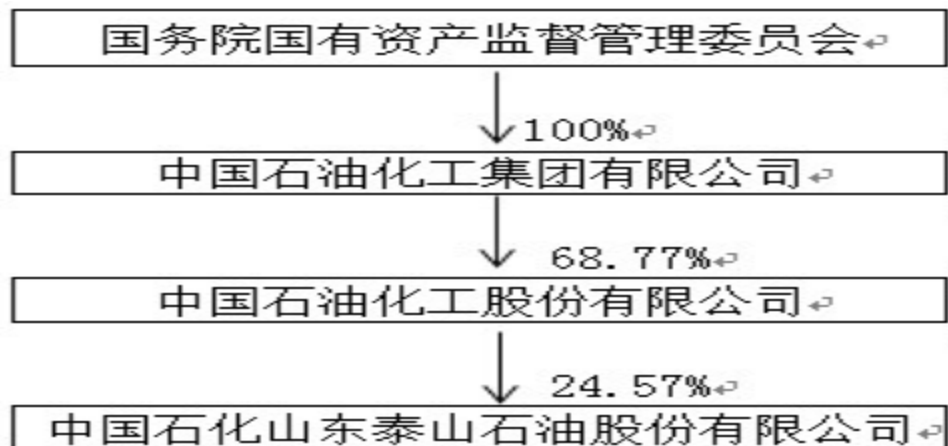
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恒盈 3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李跃明	境内自然人	0.94%	4,495,699			
屠秋	境内自然人	0.87%	4,200,00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0.82%	3,932,600			
张卫红	境内自然人	0.50%	2,389,917			
山东益安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41%	1,962,300			
徐兆义	境内自然人	0.41%	1,952,711			
于琴	境内自然人	0.39%	1,860,400			
赵志军	境内自然人	0.33%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由公司已知资料，公司无法判定以上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卫红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15,517 股；山东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62,300 股；徐兆义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2,711 股；赵志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李海南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57,3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国际油价宽幅震荡，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油价适时调整，发改委对成品油零售限价的调价涨多跌少，整体呈上升势头。随着国内多个大型炼化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山东炼化企业汽柴油产品对其它省份销售受阻，进一步加剧了山东区域成品油市场资源供需失衡、供应过剩的局面。经过多年发展，山东部分地炼企业自主品牌加油站网络布局形成规模，竞争延伸到成品油零售市场，成品油各经营体间利用价格手段参与市场竞争，成品油销售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同时受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汽车市场发展进入成熟期以及环保督查执行力度的不断加强等因素影响，成品油消费需求受到抑制，汽油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柴油消费需求持续下降。

2019年，公司共完成各类油品经营总量40.6万吨。其中成品油零售量30.6万吨，同比减少3.9万吨；大客户直销8.84万吨，同比增加2.47万吨；天然气销售304万方，同比减少92万方。实现营业收入29.25亿元，比上年减少1.53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油	1,835,639,089.45	267,705,180.09	14.58%	-1.23%	19.84%	2.56%
柴油	968,536,805.45	17,164,427.82	1.77%	-3.81%	-30.89%	-0.70%
天然气	9,727,268.39	791,758.46	8.14%	-26.22%	-7.09%	1.68%
其他	110,686,996.82	-2,144,776.18	-1.94%	-44.37%	-110.84%	-11.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从承租人角度，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上述准则实施 对本公司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岳祥训

2020 年 4 月 28 日